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万元人民币通过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参股公司成都二十三魔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508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相关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张利国

王璞

2018年2月6日